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 托管理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1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境外）》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于2023年6月30日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以下简称原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5月28日止。为开展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于2025年4月1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境外）》（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人保香港资产将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将向人保香港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该等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因补充协议调整了管理费率，故构成对原协议的实质性变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香港股票价值成长”和“香港股票新经济”组合的管理费率按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费率水平进行计提；其他组合的管理费率按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1.0‰费率水平进行计提，其他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如果在本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中被确定为货币市场类，本年度不再计提和支付管理费。甲乙双方同意除非补充协议另有新的约定，原协议规定的条款在补充协议中继续有效。如果原协议条款的规定和补充协议条款的规定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服务。具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港股投资顾问”资格。

注册地：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10楼1007-09室

注册资本：4001万人民币（5000万港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人保香港资产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人保香港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控制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于2025年4月1日签订，协议双方用印签署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5月28日止。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受托管理费包括管理费和业绩奖惩。其中，“香港股票价值成长”和“香港股票新经济”组合的管理费率按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费率水平进行计提；其他组合的管理费率按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1.0‰费率水平进行计提，其他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如果在本年度《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中被确定为货币市场类，本年度不再计提和支付管理费。补充协议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委托资产管理费和业绩奖惩与其他同等规模保险公司的费率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补充协议不改变原协议关于各自然年度预计发生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根据原协议，预计2023年5月29日至12月31日、2024年、2025年、2026年1月1日至5月28日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500万

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除 2 名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该协议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